**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本次验收2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本次验收2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智慧园东区4号楼；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1800m2；

（5）投资总额：700万元；

（6）工作时数：两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产品尚未完全建成，属部分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 **年运行时数** |
| **环评设计** | **实际建设** |
| 1 | 光学镀膜玻璃 | 50万片/年 | 20万片/年 | 72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173号；项目代码：2106-320450-89-01-334700，详见附件）；2022年7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94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25GGET2D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2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部分，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 高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喷砂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真空镀膜机、喷砂机、超声波清洗设备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废金刚砂、RO膜、废活性炭、含污泥滤芯、石英砂，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软树脂、污泥（含浮渣）等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于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座面积为5m2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点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建1处10m2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1.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2年10月9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5GGET2D001Y。

6、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喷砂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0日对“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已建部分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 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1米外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年产20万片光学镀膜玻璃的生产能力。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